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荣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797,356股，占公司股本的41.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

候选人未有《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沈荣明先生、金拥军先生、高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

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有《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蒋莉女士、吴宏伟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